|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依据** | **处罚类别** | **处罚内容** | **做出处罚机关的名称和日期** |
| 1 | 鼎市监处罚〔2022〕9-01号 | 福鼎市管阳金钗蟹鱼馆未按要求及时清理过期食品及采购食品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 福鼎市管阳金钗蟹鱼馆 | 92350982MA2XQNL25N | 曹\*\* | 经查，2020年底，当事人从福鼎市流美综合市场的4栋1-3号的福鼎市速冻食品批发超市购进了品名为“杀牛匠”草原肚、“杀牛匠”涮牛舌和“金奕兴”潮汕牛筋丸等食品。当事人第一次经营店铺没有经验，没有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显著标记，也没有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并采取相关的销毁措施及记录，致使出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情形。当事人购进食品没有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未对进货票据进行妥善保存，也没有建立销售记录，其经营额与违法所得无法计算。我局于2021年8月3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随机抽查了2种食品，当事人均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鼎市监责改字〔2021〕9-080301号），责令当事人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至案发之日止，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 | 当事人未按要求及时清理过期食品及采购食品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罚款 | 1.警告；2.处以罚款8000元。 | 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04/01 |
| 2 | 鼎市监罚字〔2022〕34号 | 福鼎市太姥山小池家食杂店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 | 福鼎市太姥山小池家食杂店 | 92350982MA34HHFJ69 | 王\*\* | 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从事烟草零售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罚款 | 罚款 | 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04/01 |
| 3 | 鼎市监处罚〔2022〕6-1号 | 福鼎市店下德海副食品店涉嫌销售未加碘食盐案 | 福鼎市店下德海副食品店 | 92350982MA30TPWB26 | 陈\*\* | 当事人未取得销售未加碘食盐的资质。当事人于2022年2月21日从苍南县灵溪镇秀悦副食品经营部购进10箱海晶正精制海盐（未加碘）10箱（每箱50包），产品标准号：GB 2721,制造商：黄骅通宝特种盐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黄骅市羊二庄镇后沙村东，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10313098300036,生产日期：2021.01.22.3，进价为50元/箱。至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当事人并未售出上述未加碘食盐，零售价为1.5元/袋，涉案的 10箱上述未加碘食盐被我局依法扣押。计算当事人涉案食盐的货值金额750元，违法所得0元。 | 依据《福建省碘盐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的，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处罚”、《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 | 罚款 | 1、没收海晶正精制海盐（未加碘）10箱共计500包；2、处罚款675元。 | 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04/06 |
| 4 | 鼎市监罚字〔2022〕5-4号 | 福鼎市福御泰茶业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过度包装的食品案 | 福鼎市福御泰茶业有限公司 | 91350982MA31D03Y1K | 雷\*\* |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20年2月19日，并于2020年3月16日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茶叶生产经营。上述经检验判定为过度包装的紧压白茶是由当事人生产并包装的。其中山河馥？白牡丹（类型：紧压白牡丹，生产日期：20200818，净含量：300g）茶饼压制日期为2020年8月14日，共压制24饼，每个饼净重300克，于2020年8月18日由当事人自行包装，使用的包装情况与抽检的实物一致。福御泰？有格（类型：紧压白牡丹，生产日期：20190525，净含量：240克）茶饼压制日期为2019年5月23日，共压制12饼，每个饼净重240克，于2019年5月25日由当事人自行包装，使用的包装情况与抽检的实物一致。上述两款紧压茶生产完成后放置于成品仓库中。2020年12月13日，河南茶之语茶业有限公司的老板刘\*\*到当事人公司现场看茶，并直接购买了这两款茶叶共计36盒。其中山河馥？白牡丹每盒售价149.4元，24盒共3585.6元。福御泰？有格每盒售价89.4元，12盒共1072.8元。两款茶共36盒销售额共计4658.4元。至案发时止，当事人所生产上述两款茶叶产品已全部售出，无产品库存和包装库存，当事人违法经营额共计共计4658.4元。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罚款 | 1、对当事人处以1400元的罚款；2、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处以3000元的罚款。 | 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04/15 |
| 5 | 鼎市监处罚〔2022〕3-09号 | 福鼎市三沙溪茶农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涉嫌经营标签内容虚假的散装食品案 | 福鼎市三沙溪茶农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93350982MA2YPGET83 | 林\*\* | 当事人经营标签内容虚假的散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已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 一、没收违法所得160元；二、处以6000元罚款。 | 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04/22 |
| 6 | 鼎市监处罚〔2022〕3-10号 | 福鼎市金茗春茶枕有限公司涉嫌于网络对推销的颈椎枕产品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用语的广告案 | 福鼎市金茗春茶枕有限公司 | 913509827869042384 | 郑\*\* | 当事人于网络对其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用语广告的颈椎枕产品，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 警告;罚款; | 处广告费1.5倍即900元罚款。 | 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04/24 |
| 7 | 鼎市监处罚〔2022〕9-02号 | 关于福鼎市聚白堂茶叶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及商标侵权案 | 福鼎市聚白堂茶叶有限公司 | 91350982315441599Q | 章\*\* |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上述该款产品的执行标准号标注成白茶国家标准GB/T22291-2008（废止失效），且将原料日期标注为生产日期的情况，其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第4.1.10点“产品标准代号 在国内生产并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不包括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和第2.4点“生产日期（制造日期） 食品成为最终产品的日期，也包括包装或灌装日期，即将食品装入（灌入）包装物或容器中，形成最终销售单元的日期。”的标示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五）产品标准代号；”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食品未进行出厂检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的规定，构成了未进行出厂检验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经“福鼎白茶”注册商标持有人“福鼎市茶业协会”的授权许可或委托，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规定，构成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罚款 | 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3.处10000元罚款。 | 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04/28 |
| 8 | 鼎市监处罚〔2022〕9-03号 | 关于福建省福鼎广福源茶业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案 | 福建省福鼎广福源茶业有限公司 | 91350982315359130Y | 李\*\* | 当事人经营的上述该款“金虎送福？寿眉”产品标签未见有出品商地址和联系方式的情况，其行为不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4.1.6.3点“受其他单位委托加工预包装食品的，应标示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或仅标示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及产地，产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标注到地市级地域。” 的标示规范，不符合《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受托方应当查验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并在生产的食品标签上标注双方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受托方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等信息。”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经营的上述该款“金虎送福？寿眉”产品属于紧压茶，在没有相关依据的情况下对该产品标注了产品等级，该情形为虚假标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虚假标注产品等级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 |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九）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罚款 | 1.没收扣押的2箱“金虎送福？寿眉”茶饼；2.处12000元罚款；3.警告。 | 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04/28 |